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教务字[2005] 122 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创新实践意识,完善《湖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的若干指导性意见》(校行发教务字[2003]120号)中“关于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记任选课学分规定”的内容,特制定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实施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中创新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科研和实践活动而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被授予的学分。

第二条 学生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弹性素养限选课学分的基础上,所获得的创新学分可替代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但不可替代文科学生必须选修的自然科学系列课程的学分以及理科学生必须选修的人文社会科学系列课程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在以下各类实践活动中获得的相应奖励,可计创新学分(创新学分记任意选修课学分详细列表见附件一)

1. 实践创新活动
2. 英语及计算机考试
3. 各项竞赛
4. 论文与著作
5. 音乐表演与服饰表演

第四条 创新学分实施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学院成立相应的创新学分评审小组,负责学生创新学分的初审工作。
2. 学校教务处负责创新学分的审议和评定,处理有关创新学分方面的重大问题,创新学分审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教材研究科。

第五条 创新学分申请程序

1. 由学生本人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附件二)并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创新学分评审小组审核同意,报学校教务处审定。

2. 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对学院上报的创新学分材料进行审定。

3. 创新学分的审核登记统一在每年12 月进行。

第六条 创新学分申请表上应明确记载创新学分的项目内容、获得学分。

第七条 不同项目的创新学分可累加记载,但同一项目的创新学分只能以获得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每个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学分最多不超过8 个学分。集体项目根据分工及序列分别予以认定。

第八条 实行创新学分检查制度。教务处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对上一学年记载的创新学分进行检查,对不合事实记载的创新学分予以取消。

第九条 创新学分作为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比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创新学分的实施,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作用。各学院应予以高度重视,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创新学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及“附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记任意选修课学分 详细列表

序号	实践项目	实践内容		学分
1	社会实践活动	集体获全国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者		3
		个人被团省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或优秀青年志愿者		3
		个人被校团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1
		有发明专利者		8
		开放实验课题研究者		1-4
2	英语及计算机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六级考试获426以上者	2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	获高级程序员证书者	3
			获系统分析员证书者	
3	竞赛	校级	获一等奖者	2
			获二等奖者	1
		省级	获一等奖者	6
			获二等奖者	4
			获三等奖者	2
		全国	获一等奖者	8
			获二等奖者	6
			获三等奖者	4
		4	论文与著作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3000字以上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3000字以上的第二作者学术论文（含音乐、音像、美术作品）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3000字以上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	每篇论文			5
出版专著者（含长篇小说、文学作品集、音像制品、美术作品等）	每部专著			8
5	音乐表演与服饰表演	校级	2场	1
		省级	1场	1
		校级个人专场音乐会	1场	2

注：

1. 音乐表演与服饰表演记任意选修课学分四个学年控制在4个学分以内。
2. 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记任意选修课学分四个学年控制在8个学分以内。
3. 开放实验课题研究的学分数需根据课题研究过程学生收益多少及成果档次，由学校专家评审后认定。

附件二：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学号	
所在院系		所学专业	
第（ ）完成人		拟申请学分	
申请类别	A、实践创新活动 B、英语及计算机考试 C、竞赛 D、论文与著作 E、音乐表演与服饰表演 F、其它		
创新实践活动名称			
活动起讫时间		活动经费 资助来源	
指导教师	姓名		研究领域
	职称		所在单位
结题或获奖或发表或应用情况			
证明材料清单（此项不够可另附页）	1、..... 2、..... 3、..... 4、.....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是否同意申报、同意申报的学分分值）	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结题情况：表中需填写结题时间、成果名称、成果形式、鉴定单位；2、获奖情况：表中需填写获奖时间、获奖成果名称、颁奖单位、获奖级别、奖项名称；3、发表情况：表中需填写发表或发行的时间、成果名称、成果发表或发行的刊物（会议）或出版社，成果发表或发行的级别；4、应用情况：表中需填写应用